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8 年被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安奥特，证券代码：837717，以下简称“华安奥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事宜及存在资金占用风险的情况，现对以上事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1077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奥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915,239.79 元，股本为 48,029,2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



项目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47,666,387.26 元，其中个人借款 37,577,674.2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78.83%，占资产总额的金额 28.01%。我们无法就该部分款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为负数。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46.48%。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对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077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资金账户存在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020014870910001 8776	基本户	2010-1-21	冻结
北京银行国兴局支行	010909476001201 02033147	一般户	2012-3-29	冻结
浦发银行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12 69	一般户	2013-5-9	冻结
浦发银行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12	一般	2013-5-9	冻



	77	户		结
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346761361123	一般 户	2013-9-22	冻 结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00 00235	一般 户	2016-7-26	冻 结
光大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0874 82	一般 户	2016-9-18	冻 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8 50	一般 户	2016-12-7	冻 结
中国建设银行邢台支行	130501655508000 00273	一般 户	2016-12-1 5	冻 结
民生银行天通苑支行	604858887	一般 户	2017-9-15	冻 结

华安奥特尚未提供具体冻结依据，主办券商正积极督促挂牌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尚未提供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具体冻结金额及相关事项。

(四) 重大诉讼事宜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1077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建京2017年123010小字第0219号，贷款金额为7,000,000.00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由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期限为壹年；借款金额于2018年11月到期，已全部归还，其中200万元由本公司偿还，500万元由担保人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



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有已经生效的裁决。”截止此风险提示之日，公司尚未提供已经生效裁决及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存在诉讼风险。

(五) 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的具体情况说明：

在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现大额个人其他应收款，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其他应收款相关明细资料，首创证券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存在限制，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安奥特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华安奥特存在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事项及资金占用风险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